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初设项目

工程地点：陕州区城区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初设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项目所在地点为陕州区城区，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 4 其它工程相关资料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设计依据。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内容

本合同为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初设项目 合同，该项目包括 雨水；设计阶段为：初步设计。  
项目负责人：谢茵茵。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设计人提供：

- 1、项目区建设工程基础资料（规划资料）。
- 2、设计过程中需要由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设计人于发包人提供完以上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 6 份。



## 第七条 设计费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次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初设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625600.00）。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发包方及时按下列节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并在资金到位后二日内支付给设计人：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2.51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43.792	初步成果送审稿交付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6.256	初设成果报批稿 7 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逾期支付，按银行间同业拆解市场的报价利率向设计方承担违约责任。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2%。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延误超过2个月或导致委托人对于任



设计不再需要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方依法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计不再需要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方依法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要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设计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设计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陕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高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

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10室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5 0110 0667 0000 023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